

#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

主动公开

佛医保函〔2021〕64号

##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心脏移植等修订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心脏移植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4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有关医疗服务项目的修订、勘误和有关市场调节价项目的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落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

二、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应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和价招科反映。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3日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